

NTPC

國中勞動權益課程實施計畫 業務聯繫會議

115/2/11下午

主辦：新北勞工局、教育局



NTPC

國中勞權課程實施計畫 推動流程簡介



勞權種籽
師資培訓



種籽教師
(提供授課鐘點補助)



學期
入班授課



辦理成果
回報



勞權種子師資 培訓



- 時間：暑假
- 對象：不限類科老師
- ☑ 研習時數登錄全國在職進修網
- ☑ 研習證書
- ☑ 公差代假、課務排代
- ☑ 入班授課教師核撥鐘點費

國中勞權課程 推動



NTPC

辦理對象

國九班

時間

原則：學年第**2**學期
(原則：會考完-畢業前)

教材

- PPT
- 示範教學影片
- 教學簡案

流程

- ① 發文調查
- ② 學校回傳
- ③ 禮券/商品卡寄送
- ④ 2堂課辦理中
- ⑤ 成果核銷

敘獎

學年敘獎



授課教材

新北勞動雲 下載



職業訓練 新北人力網 服務資訊 網路申辦 動態資訊 關於我們 勞工大學

國中勞動權益課程

瀏覽人數：1044

1. 實施計畫

- 下載《111學年度第2學期 國民中學勞動權益課程實施計畫》(.docx, 207 KB)
- 下載《111學年度第2學期 國民中學勞動權益課程實施計畫》(.pdf, 409 KB)

2. 勞動教材

- 個體勞動 (.pptx, 100 MB)
- 集體勞動 (.pptx, 367 MB)

3. 教案影片

【國中勞權教材-示範教學影片】

- 個體勞動

2. 勞動教材

- 個體勞動 (.pptx, 100 MB)
- 集體勞動 (.pptx, 367 MB)



3. 教案影片

【國中勞權教材-示範教學影片】

- 個體勞動



勞權課办理流程

第**2**學期初
(約**2**月)



教育局發文調查
各校辦理
班級**&**時程

學校統計辦理班級
(**2-3**月)



學校回傳
辦理班級與時程
給勞工局

統計各校需求量後寄送
(**4**月)



學生獎勵品
禮券/商品卡寄送
(不需禮券請以
E-mail告知)

課程辦理完畢即可寄回
(最晚**7/15**)



成果核銷寄回勞工局
(不申請鐘點費請以
E-mail 告知)

種籽師資培訓、勞權課 FAQ



1

Q 種籽師資培訓一定要參加嗎？

A 參加培訓完成課程結訓者，始有授課資格。

因勞權議題經常變革，須經常回流受訓，非僅參加一次。

2

Q 授課的老師有特定資格嗎？

A 參與勞工局舉辦的種籽師資培訓，並完成課程結訓者，取得授課資格，方符合鐘點費補助對象。

3

Q 校內授課資格的老師不足？

A 種籽師資培訓開放所有類科老師參加，同一校派員多位老師參訓，可以避免人數不足的情況。

1

Q 勞權課程是否需要配合推動？

A 課程屬於本府勞動教育扎根的重要政策，未配合推動學校，列為列管名單，視為優先輔導對象。

2

Q 可否以融入公民課之方式辦理？

A 非計畫認列方式，勞動知識內容較多，現行仍以額外**2**堂課方式加強。

3

Q 學校課務繁忙難以排入，無法辦理怎麼辦？

A 如有實務操作困難可向勞工局提出，將提供輔導&資源協助。

4

Q 可以用演講的方式代替入班辦理嗎？

A 計畫設定以小班式教學推動，演講方式恐影響授課效果。

5

Q 有申請學生獎勵品(7-11禮券)，可否調整核發每位學生核發的金額？

A 可以依照教學需要稍微調整，如有申請獎勵品，一定要寄回成果報告進行核銷，如未如期辦理，須將對應班級禮券退回。

成果報告-正確態樣分享

- ①學校收款收據
- ②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
- ③領取禮券學生簽名
- ④上課照片



成果報告-學校收款收據

新北市立 [redacted]			
領款單			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[redacted] 號			
撥款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			
摘要：新北市國中勞動權益課程講師鐘點費			
金額：[redacted] 佰貳拾元整 請使用國字大寫			
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：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請依學校規定填寫			
備註：[redacted]			
經辦	主辦出納	主辦會計	機關長官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
第一聯 收據聯 由繳款人收執。

成果報告-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

附件 2

【國民中學勞動權益課程】成果報告-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

需填寫完整正確日期

		○○○○○ 學校		需填寫完整校名			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	
編號範例	講師姓名	王小明	所指當日正課上課堂數	堂數加總	單價 核銷時請保留	補充 健保費	金額	總計	講師 簽名	王小明
			上課日期(堂數)	堂數						
			3/28(1). 3/31(1)	1+1=2 2						
			4/1(2)	2						
			550(課業輔導)	0						
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							
F123456789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									

經手人	應為親簽或蓋職章 本附件需正本	出納	應為親簽或蓋職章 本附件需正本	會計	應為親簽或蓋職章 本附件需正本	機關長官	應為親簽或蓋職章 本附件需正本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依二代健保之規定，特定所得、收入超過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以上者，將由學校代收 1.91%補充健保費。
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。 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。

成果報告-領取禮券學生簽名

附件 2 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職勞權課程】－課程期程調查表（集體勞動）

學校名稱		新北市 高級中學					
編號	班級	第一堂		第二堂		授課講師	領取禮券 學生簽名
	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	
1		5/1	二	5/1	三		陳
2		5/1	二	5/1	三		周
3		5/1	二	5/1	三		王
4		5/8	二	5/8	三		李
5		5/8	二	5/8	三		蘇
6		5/8	二	5/8	三		謝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）

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，俾利本局順利核撥鐘點費。

編號○授課講師○○○利用課餘時間授課（此敘述為核銷用，請勿刪除，○○○請替換為實際講師姓名，請校所承辦人於右下方欄位蓋章）

校所承辦人蓋章

成果報告-領取禮券學生簽名

附件 2 【國民中學勞動權益課程】成果報告-領取禮券學生簽名

學校名稱		新北市 [redacted] 中學					
編號	班級	第一堂		第二堂		授課講師	領取禮券 學生簽名
	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	
1	[redacted]	5/27	3	5/27	4	[redacted]	不需禮券， 不發禮券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如不需禮券仍需寄回且於學生簽名
上寫上“不發禮券”

(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)

※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，俾利本局順利核撥鐘點費。

編號 1 授課講師鄭皓璟利用課餘時間授課

校所承辦人蓋章

[redacted]

成果報告-上課照片

附件 3		【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中職勞權課程】 成果報告-上課照片 (集體勞動)			
新北市		高級中學			
成果照片					
成果照片					

上課照片最多**5**張寄交本局

成果報告-錯誤態樣分享

- ①學校收款收據
- ②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
- ③領取禮券學生簽名
- ④上課照片



成果報告—學校收款收據

新都市 [redacted] 高級中學		銀行戶名: [redacted]	
收款收據		銀行別: [redacted]	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		銀行代號: [redacted]	
(憑證十四)		帳號: [redacted]	
繳款人或機關名稱		111033	
新都市政府勞工局		金額	
收入科目及代號		應付代收款	
臺幣大寫		陸仟柒佰貳拾圓整	
事由		依111.08.31新北教技字第1111621835號函	
新都市國中勞權課程講師鐘點費		備註	
一定要填寫			
經手人	主辦出納	主辦會計人員	機關長官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
收款收據

1. 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採用。

2. 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採用。

3. 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、收據號碼、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單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。

事由 需有「新都市」「國中勞權課程」「講師鐘點費」等文字

成果報告-鐘點費請領清冊 及領取禮券學生簽名

附件 4

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】—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（個體勞動）

樟樹國際實中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編號 範例	講師 姓名	王小明	上課日期	堂數	11/25、12/09	補充 費	實領金額	講師 簽名	王小明
			3/28.3/31.4/15	9					
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			F123456789						
1	講師 姓名	石銘	上課日期	堂數	11/25、12/09	補充 費	實領金額	講師 簽名	石銘
			11/25、12/09	4					
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2	講師 姓名	王誼	上課日期	堂數	12/09	補充 費	實領金額	講師 簽名	王誼
			12/09	2					
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
經手人

任
任
任

出納

出納
組長

會計

佐理員
會計室
主任

機關長官

秘書

※依二代健保之規定，特定所得、收入超過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以上者，將由學校代收 1.91%補充健保費。
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。 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。

已列入所得稅
免扣自付二代健保
(未達標準) 列入機關二代健保

鐘點費請領清冊上課日期 vs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					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					
第一堂		第二堂		班級	第一堂		第二堂		授課講師	領取禮券 學生簽名
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	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張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蔡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陳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劉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陳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蔡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吳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林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王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賴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吳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鄭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王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劉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胡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羅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薛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林
12/9	5	11/25	6	CS101	12/9	5	11/25	6	石銘	郭

鐘點費請領清冊上課日期 vs 學生禮券簽名上課日期不符

成果報告 –領取禮卷學生簽名

附件 3

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】—成果報告表（個體勞動）

學校名稱		市立三重商工					
編號	班級	第一堂		第二堂		授課	
		日期	節次	日期	節次		
1	板一乙	10/26	1	10/26	2	劉	
2	板一乙	10/26	1	10/26	2	劉	
3	板一乙	10/26	1	10/26	2	劉	
4	圖一乙	10/19	1	10/19	2	劉	
5	圖一乙	10/19	1	10/19	2	劉	
6	圖一乙	10/19	1	10/19	2	劉	
7	商一乙	11/3	5	11/3	6	劉	
8	商一乙	11/3	5	11/3	6	劉	
9	商一乙	11/3	5	11/3	6	劉	
10	貿一甲	11/2	6	11/2	7	劉	明
11	貿一甲	11/2	6	11/2	7	劉	明
12	貿一甲	11/2	6	11/2	7	劉	明

（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調整）

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，俾利本局順利核撥鐘點費。

編號 3 授課講師劉明利用課餘時間授課（此敘述為核銷用，請勿刪除，○○○請替換為實際講師姓名，請校所承辦人於右下方欄位蓋章）

校所承辦人蓋章

許瑞賢

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請務必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寄回本表，俾利本局順利核撥鐘點費。

編號 3 授課講師劉明利用課餘時間授課（此敘述為核銷用，請勿刪除，○○○請替換為實際講師姓名，請校所承辦人於右下方欄位蓋章）

校所承辦人蓋章

未寫明「編號__~__授課講師○○○利用課餘時間授課」

（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授課，避免重複請領鐘點）

成果報告—上課照片

附件 3 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】- 成果報告表 (個體勞動)

新北市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辦理「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」
成果報告表—活動照片

班級：餐一平(僑)

成果照片	
成果照片	



未同步寄送照片電子檔至E-mail

成果報告-寄送

請寄到勞工局勞工組織科

(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)

請勿寄送到教育局

聯絡資訊

- 新北勞工局 勞工組織科
承辦人 楊先生

02-2960-3456 分機6311

AR4545@ntpc.gov.tw

.....

核銷成果報告承辦人 侯小姐

02-2960-3456 分機6314

AJ2909@ntpc.gov.tw

- 勞權種籽教師**LINE**群組





Q & A

**Thank you for your participation in
today's activity.**